

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 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《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》(盐财预(公共预算)字第 283 号)文件精神,2023 年 11 月,盐池县财政局拨入 223.53 万元,向城北绿化供水 115.2257 万元,保障林木的存活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 11 月,盐池县财政局拨入 223.53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支出 223.53 万元,其中绿化供水 223.53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林木管护管理办法执行该项目资金的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,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绿化供水 115.2257 万方。

(2) 质量指标。林木成活率 9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2023 年 6 月底完成供水时间。

(4) 成本指标。供水量 115.2257 万方,供水单价 1.94 元/方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无。

(2) 社会效益。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。

(3) 生态效益。防风固沙、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显著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长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公众满意度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经过对项目资料、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2023 年林木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(二) 评价结论。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内业资料完整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。

(三) 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通过我县 2023 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、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了生态环境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。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

报告评价结果为合格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。